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攀社险〔2026〕9号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财政局：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6〕2号）要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2025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 10 科 1 室。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为受理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工作，承担养老保险管理工作。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具体指导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制定和完善业务经办流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的建立管理、退休待遇核定、社会保险稽核和基金管理。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数 61 人，实有在编人员 58 人，退休人员 34 人。根据工作需要另外聘用人员 1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初预算收入 1442.31 万元。2025 年决算报表中本年收入 1550.82 万元，其中：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9 万元，占 0.88%；行政运行 991.49 万元，占 63.9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0.59 万元，占 9.07%；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7 万元，占 6.6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7 万元，占 7.4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6.16 万元，占 1.04%；行政单位医疗 61.36 万元，占 3.96%；公务员医疗补助 6.84 万元，占 0.4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 万元，占 0.5%；住房公积金 94.12 万元，占 6.07%。

(二) 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初预算支出 1442.31 万元。2025 年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 1550.82 万元，其中：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69 万元，占 0.88%；行政运行 991.49 万元，占 63.9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0.59 万元，占 9.07%；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7 万元，占 6.6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7 万元，占 7.4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6.16 万元，占 1.04%；行政单位医疗 61.36 万元，占 3.96%；公务员医疗补助 6.84 万元，占 0.4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 万元，占 0.5%；住房公积金 94.12 万元，占 6.07%。

2025年，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认真落实各项社保经办任务，坚持保发放、拓扩面、优服务、防风险、促发展，持续推进社保经办精细化、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建设，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坚强保障。

1.全力提升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积极掌握参保人员底数，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持续做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继续推进落实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持续做好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经办工作。全市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做到“应保尽保”。

2.深化社保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帮扶政策，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继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为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代缴率100%。

3.多渠道筹资促进养老缴费提质增效。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有效提升参保居民的缴费积极性和村集体凝聚力，助推攀枝花市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4.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深化社保待遇精细化管理。

5.有序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扎实做好政策宣传、人员培训、信访维稳等工作，统一政策解释口径，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增强群众对延迟退休改革的理解，确保延迟退休政策有序落地。紧密跟进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政策及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延迟退休政策制定情况，同时加强与企业沟通协调及对县区的政策指导，力争平稳过渡。

6.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高效有序开展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退休人员待遇重算，成功兑现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及时兑现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待遇。

7.持续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依托四川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积极对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等网上办事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信息，推进社保经办全流程数据化服务，推进社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云端办”，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决算报表中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 100%。2025 年为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完善了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 100%。确保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2)“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 100%。保证了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2.预算管理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年终无结转结余。

3.财务管理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资产管理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无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的情况，

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

5.采购管理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8.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项目执行

预算执行过程严把审核关口，强化资金监督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资金执行进度 100%。

3.目标实现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从数量、

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绩效指标，注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以定量方式表述，绩效目标设置科学。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运行管理，开展事中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员支出保障了职工正常待遇按月发放；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保障了中心日常办公和人员运转支出。2025年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将实际完成数和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对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评估，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我中心网站公示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着力推进社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运行管理提档升级、严防风险确保基金安全，推动全市社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扎实开展社保经办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继续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和支付，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调整增加各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积极完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工伤保险预防

工作，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及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已

- 附表：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3.2025 年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4.2025 年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5.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6.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7.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 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7.4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4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5.2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5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人均资产变化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1.5	

	(9分)	率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 绩效 (65 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0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 绩效 (35 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 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 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 预算匹配	3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 库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 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	4	

				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0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50.82	1550.82					
年度总体目标	1. 继续确保全市各类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时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2. 按政策调整增加各类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3. 做好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以及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工作；4. 组织实施全市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工作；5. 建立健全攀枝花市“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待遇发放	确保全市各类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时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待遇核定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退休人员进行治疗核定					
	待遇调整	调整增加各类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参保登记	做好全市各类人员参保登记、申报工作					
	工伤预防	建立健全攀枝花市“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性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	32	万人	≥32 万人	
		参保单位	≥	7000	家	≥7000 家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80	万人	≥80 万人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	95	%	≥95%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9	%	≥99%	
	时效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	95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	定性指标	确保全市各类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时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全市各类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时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0	%	≥90%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城镇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下拨，市级财政年中下达指标。

3.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森工人员退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

财社〔2017〕7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根据相关基础数据和人均标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由财政厅、省社保局联合下达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保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质量指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2)数量指标:森工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 750 人。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社会化管理工作成本7.69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

(6)满意度指标:森工退休人员满意度 $\geq 95\%$ 。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2025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共 7.69 万元，资金支付完成 100%。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下拨，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资金，市级财政完成批复并下达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此项目资金 7.6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省管重点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2. 资金到位。

此项目资金7.69万元，于2025年中由市级财政批复并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确保全市社保经

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资金到位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完成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办公室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资金的申请和支付。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森工人员退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7号）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确保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1）质量指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

（2）数量指标：森工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 750 人。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社会化管理工作成本 7.69 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

（6）满意度指标：森工退休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当年下达的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确保了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了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省管森工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项目管理。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项目实施。

此项目资金 7.69 万元，2025 年中由市级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 100%。主要用于确保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资金到位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完成 100%。

4.项目结果。

2025 年为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完善了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 100%。

“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确保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为受理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工作，承担养老保险管理工作。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具体指导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制定和完善业务经办流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的建立管理、退休待遇核定、社会保险稽核和基金管理。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

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 2025 年年初预算中申报，由市财政批复。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制定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大额资金管理制度》。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单位进驻人数，租金按照办公面积 40 元/平·年计算，物业费按照 1000 元/人计算，水电费按照 1071 元/人·年计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支付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数量指标：按季度缴纳 4 次/年。

（2）质量指标：全额缴纳 100%。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804089.4 元/年。

(5)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6) 满意度指标：物业公司满意度达到满意。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 2025 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共 80.41 万元，资金支付完成 100%。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下拨，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资金，市级财政完成批复并下达指标。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此项目资金 80.41 万元，用于支付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资金到位。

此项目资金80.41万元，2025年年初市级财政批复并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此项目资金到位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完成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办公室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资金的申请和支

付。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及时支付，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 100%。

（1）数量指标：按季度缴纳 4 次/年。

（2）质量指标：全额缴纳 100%。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804089.4 元/年。

（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6）满意度指标：物业公司满意度达到满意。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保

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能更换的为参保人员提供社保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全部缴纳，执行率 100%。保障了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
